

江西省文化厅

赣文人教字〔2016〕16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局，厅直各单位，其他各有关部门：

经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现就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化决策部署，以江西文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基础理论、方法研究和政策、业务应用研究

并重，推出一批文艺科研重点成果，为江西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二、本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面向全省申报，基地项目的申报只限于已获批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具体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三、申报者应根据《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跨学科的课题主要思路也应按照上述课题指南申报，不符合本课题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四、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申报青年项目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1977 年 12 月 5 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五、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

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担信誉保证。

六、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二至三年；政策、业务应用研究类课题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

七、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八、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与文化系统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九、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切实加强管理，对历年立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提供必要条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同时要认真做好本系统（本单位）课题的内容审核、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汇总报送等工作，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和报送材料完整。

十、报送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论证活页一式 3 份，项目申报统计表 1 份（由申报单位填写）。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

2、电子版文档：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申报统计表（EXCEL 电子格式）。

课题申报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书》（含论证活页）、《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统计表》等，均同时在省文化厅网站（网址：<http://www.jxwh.gov.cn>）

发布，请申请人自行查询、下载。

（表例）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统计表

序号	课题类别	学科分类	课题名称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十一、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材料报送：

为更好地规范项目的申报管理，我们将采用第三方受理的机制。

请将有关材料报送到江西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联系人：揭苓，联系电话：13607911615。

附件：1.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 2016 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化决策部署，以江西文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出一批文艺科研重点成果，为江西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

申报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紧密联系我省文化艺术建设实际，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科学学科理论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着力推出代表我省水平的文化艺术科学研究成果。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省文化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省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全省文化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具备相应学术积累、学术资源和研究实

力的申请者可在相关的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基础研究要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鼓励文化艺术科学学科理论体系建设重要领域、方向与文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集体攻关项目，鼓励这些研究领域与方向中优势学术资源的整合；努力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应以论文作为最终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为切实提高规划水平和研究水平，2016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评审立项要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结构调整、合理布局结合起来，加强协同攻关，加强整合创新。在选题上应注意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 1、注意处理好总结历史、研究现实以及准确把握未来三者之间的关系，努力使研究项目体现出科学性、时代性和前瞻性。
- 2、注意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关系，防止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倾向。
- 3、注意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既要认真开展对当前文化艺术学科发展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课题研究，也要针对本学科领域和本地区存在的特殊问题，深入开展个案研究和实证研究。
- 4、在数量和质量上注意做到缩短战线，控制规模，注重立项课题的质量，杜绝低水平重复选题，切实提高全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的整体水平。

5、在研究方法上，提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倡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实现研究方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

根据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控制规模，提高质量的要求，本年度项目将对我省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给予重点关注，推出一批有代表性和重要社会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项目，以充分发挥项目的决策咨询功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大局服务。同时，对在学科建设方面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基础理论研究和重要应用研究等集体攻关课题给予一定倾斜。

课题选题情况如下：

一、艺术基础理论研究

江西文化建设如何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研究

江西当代艺术理论重大问题研究

江西艺术史理论与方法研究

江西地方艺术史研究

新时期艺术学发展研究

艺术学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

赣江-鄱阳湖流域文化艺术研究

二、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等）研究

戏曲艺术发展路径研究

江西各剧种史论研究
当代戏剧创作题材库建设与应用
赣剧演出市场经验研究
戏剧评论研究

三、音乐研究

江西音乐创作现状研究
江西音乐古籍、民间传谱、音像文献资料整理及数字化标准
研究

传统音乐活态传承与保护研究
音乐传播研究
民族歌剧创作研究

四、舞蹈研究

江西传统舞蹈研究
广场舞进社区研究
江西民间舞蹈传承与保护研究
新媒体技术与舞蹈创作研究
舞蹈艺术的表演体系研究

五、美术、书法、摄影研究

江西民间美术、民间工艺美术研究
美术馆的公共教育功能及实施策略研究
重大主题性美术创作规划研究

书法艺术普及机制创新研究

摄影艺术研究

六、设计艺术研究

设计艺术比较研究

景观设计与地域文化特性研究

设计艺术史研究

设计艺术与传统工艺结合研究

历史城区城市景观研究

七、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

江西电影艺术家研究

中外电影比较研究

电影数字艺术与技术创新研究

电影、电视艺术作品的文化价值观研究

微电影现状与发展前景研究

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

公共文化供给改革研究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标准化、均等化研究

互联网背景下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研究

面向图书馆的电子书服务模式与服务平台研究

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研究

江西省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研究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研究

九、地方特色文化研究

江西特色区域文化（庐陵文化、临川文化、豫章文化、庐山文化等）研究

江西特色主题传统文化（陶瓷文化、王阳明与江西、禅宗文化、道教文化等）研究

十、文化遗产研究

江西重大考古发现研究

南昌海昏侯国文物保护和利用研究

博物馆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筹建江西省博物馆新馆陈列研究

博物馆建筑艺术、陈列艺术及观众心理学研究

公众文物保护意识、现状及参与机制研究

景德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研究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

民俗文化与促进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十一、文化产业研究

江西画报类媒体多元发展研究

江西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与创新研究

江西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研究

演出、展览市场管理研究

艺术表演院团管理、发展研究

组建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研究

江西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展研究

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的项目策划研究

江西动漫产业发展模式和策略研究

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研究

历史古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江西都市（南昌）文化消费研究

十二、文化科技研究

文化科技融合视野下的新媒体艺术发展研究

支撑信息网络在线文化内容监控平台建设研究

民族乐器改革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附件 2

2016 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5 年我省开展了首批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经过专家初评、复评、公示，共有 26 家单位入选。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暂行管理规定(修订版)》第二章第三条，各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江西省文化厅委托的研究任务，承担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第四章第七条，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设立基地项目。基地项目的日常管理参照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以上有关要求，2016 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基地项目的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依据《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2、我办鼓励、支持文化系统与各重点研究基地的协作，鼓励各重点研究基地围绕当前我省文化热点问题进行选题研究，以

便更好地发挥文化艺术科研工作对全省文化工作的智库作用。

3、每个重点研究基地可以申报基地项目 5-7 项，基地项目应突出基地研究方向，我办将对申报的基地项目进行认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给予每个重点研究基地 3 至 5 项的立项支持，以确保各重点研究基地的优势人才聚集，以及带动优势学科建设。

4、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5、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同《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各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确保基地项目科研经费的投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